

012211

河北省水利史志丛书

阜平县水利志

河北省阜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河北省水利史志丛书

阜平县水利志

河北省阜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六年三月

方D133-4

责任编辑：王 沛
装帧设计：温 源
摄 影：陈先国

阜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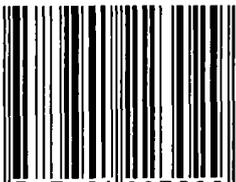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北方胶印厂印刷

开本：16 开 印张：10.75 插页：8 字数：25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400

ISBN 7-80122-302-0



9 787801 223029 >

ISBN7 - 80122 - 302 - 0/TV·1

定 价：60.00 元

阜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周国庆 王秀文 耿文金 刘 真
李儒林 顾金兰 韩文珍 张思锐

主 任：张 田

副 主 任：邓风川

委 员：田树贵 张国光 张立明 马合洲 高明乡

主 编：高明乡 周怀钧 邓风川

副 主 编：杜开芳 张 明 郝录军

资料征集：刘英瑞 孟沛凡

制 图：郝录军

摄 影：陈先国

保定市水利志编审委员会

审 稿：姚慕熙 殷文莲

终 审：殷文莲 刘喜民

阜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周国庆 王秀文 耿文金 刘 真
李儒林 顾金兰 韩文珍 张思锐

主 任：张 田

副 主 任：邓风川

委 员：田树贵 张国光 张立明 马合洲 高明乡

主 编：高明乡 周怀钧 邓风川

副 主 编：杜开芳 张 明 郝录军

资料征集：刘英瑞 孟沛凡

制 图：郝录军

摄 影：陈先国

保定市水利志编审委员会

审 稿：姚慕熙 殷文莲

终 审：殷文莲 刘喜民

序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主，粮以水为保障，足见水利事业之重要也。

阜平是一个光荣的地方，曾为晋察冀革命根据地的首府，被称为“小延安”；1948年春，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同志转战陕北来阜平，召开军事汇报会议，奠定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的战略基础，提出“五一劳动节”口号，发布了新中国成立的动员令……，阜平有政治上的辉煌。然而，阜平又是一个十分贫困的地方，穷山恶水，灾害频繁，“糠菜半年粮，靠吃统销粮”曾是千百年来阜平人民生活的真实写照。如今，我们不仅解决了全县20多万人口的吃饭问题，而且生活水平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这在阜平历史上，实在是一个伟大的奇迹。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阜平人民解决温饱奔向小康的历史，就是一部兴水利除水害的历史。早在1937年阜平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之后，就领导全县人民成功地战胜了“民国廿八年大水”（即：1939年海河大水），并且修渠成滩造地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农田水利建设。新中国成立之后，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我们进行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山上栽树种草，有效地防止了水土流失；兴修水库、塘坝、梯田、埝阶等，使多年来大水面前无重灾；建永久

汪、大口井，防渗渠道蓄水引水，虽遇大旱之年而粮不减；建饮水工程，使千家万户不出门就能吃上清泉水；办电站，河水为人民传来动力送来光明……。搞水利功德无量，多年来全县人均7分耕地能使全县1995年有人均237公斤的粮食。一部阜平水利志，也是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治山治水的艰苦奋斗史。当年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派教导团助民修滩，至今传为佳话；省劳模李文祥带领群众修水库、建水渠，旱田变水地被誉为全县“水利方向”；南台村苏惠花“铁姑娘”队治水造地，成为阜平水利史上光彩的一章……，他们是新时代的“大禹”，我们将永志不忘。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阜平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的同志们，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观点总结阜平的水利发展，肯定经验，指出不足，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是我们今后进行水利建设的一面镜子。愿借《阜平县水利志》出版，将我县水利事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走向新世纪。

中共阜平县委书记 周国庆

阜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秀文

1997年3月26日

凡 例

一、本志是阜平县第一部水利志，上溯不限，下限至1995年，个别事件延至搁笔时止。

二、阜平县水利志记述范围，以1988年行政区划为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行政区划变动时，按原辖区记述。

三、本志采用章、节体，概述及大事记置于卷首。全志共分为十四章，下设节、目，独立编号。

四、全志采用以类系事方法编写，以历史阶段、年代顺序记述，体裁以志为主，辅之以必要的图、表、记、录和照片等。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

六、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历史朝代、年号记年加注公元年号，建国后用公元记年。

七、志书中出现的“党”，指中国共产党。凡称党委、县委、地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组织；凡称政府、人委、革委的均系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的简称。

八、志书中的资料，取源于阜平县档案局、统计局、民政局、组织部、水利局及有关乡、村和水利顾问，还有年逾七旬的个别老人。

志书中采用的数字，主要采用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和水利局的档案资料。行政区划变更，仍按当时辖区资料记述。

九、志书中数字记法，按国家七委局《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计量单位除引用原文从习惯外，一般采用标准计量单位，面积用市亩，1949年前各朝代使用的单位，照实记载。

十、志书中的海拔高程，为大沽高程，其它高程加以注明。

十一、志书中的水文数据，一般采用水文整编成果，但在防汛章节中保留了原始数据，加注水文整编成果数据。

十二、志书中用现代语体文书写，字体按国务院1964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书写，引用古文时，个别保留原文字体。

十三、志书中地名以河北省测绘局1981年出版的河北省地图集为准，古今名称不同的，加注今名。

十四、对治水人物，对水利事业上有突出贡献的人物作简介或者以事系人。

十五、志书中不论故人生人，一律书写其职务、职称或直书其姓名，均不加同志二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河流	(25)
第一节 沙河	(25)
第二节 胭脂河	(26)
第三节 其它河流	(26)
第二章 水资源	(31)
第一节 地表水	(31)
第二节 地下水	(31)
第三节 温泉	(32)
第四节 水质	(32)
第五节 水能	(33)
第三章 水旱灾害	(35)
第一节 水灾	(35)
第二节 旱灾	(38)
第三节 泥石流	(39)
第四章 抗灾斗争	(43)
第一节 抗灾措施	(43)
第二节 重灾年抗灾纪实	(44)

附 录：晋察冀边区政府及阜平县抗日民主政府 1939 年抗灾文存	(48)
第五章 水土保持	(61)
第一节 水土流失的原因和危害	(61)
第二节 水土流失分区	(63)
第三节 治理措施及典型	(64)
第六章 农田建设	(69)
第一节 滩地建设	(69)
第二节 旱地建设	(79)
第七章 蓄水工程	(85)
第一节 王快水库	(85)
第二节 小〈一〉型水库	(88)
第三节 小〈二〉型水库	(90)
第四节 塘坝	(91)
第八章 渠道建设	(93)
第一节 普通渠道	(93)
第二节 防渗渠道	(97)
第九章 机井	(99)
第十章 小水电	(103)
第十一章 饮水工程	(107)
增 记 工业与生活用水	(110)
第十二章 水利管理	(111)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11)
第二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11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15)
第十三章 机构 人物	(11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7)
第二节	局直单位	(119)
第三节	干部职工	(120)
第四节	受水利部门奖励的单位和人员	(122)
第五节	治水人物	(124)
第十四章	水利艺文	(133)
第一节	神话传说	(133)
第二节	谚语	(135)
第三节	老调《深山姑娘》及演出	(136)
第四节	1939年大水后抗灾歌曲	(136)
附 录	(139)
(一)	阜平县人畜饮水管理办法	(139)
(二)	阜平县建立水利执法体系实施方案	(141)
(三)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的暂行办法	(143)
(四)	阜平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45)
(五)	阜平县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51)
(六)	阜平县水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153)

概 述

阜平县位于太行山东麓，保定市西端，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circ}45'$ — $114^{\circ}32'$ 、北纬 $38^{\circ}39'$ — $39^{\circ}03'$ 之间。东临曲阳、唐县，南接行唐、灵寿，西与山西省五台县接壤，北与涞源县及山西省灵邱县、繁峙三县相连。境内南北相距 49.6 公里，东西长 74.8 公里，总面积为 371.53 万亩，其中山场面积 327.8 万亩，耕地面积为 14.3 万亩，村庄、道路、河道占地 24.43 万亩。

早在夏商时代阜平境内就有了人类活动，夏商时，属冀州；周朝时，属并州；春秋时，属鲜虞；战国时，属中山国；秦朝时，属恒山郡。汉代以后属行唐县、曲阳县管辖，直到金朝明昌四年（公元 1193 年），才正式建置阜平县。元朝时，属真定路；明朝时，属真定府；清朝时，属真定府（雍正元年即公元 1733 年真定府改名为正定府）；清朝顺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因“高鼎起义”而废县，划入曲阳、行唐二县。康熙二十二年（公元 1683 年）又复设阜平县。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阜平县隶属直隶省范阳道，民国三年（公元 1914 年）隶属直隶省保定道（该年范阳道改名为保定道）。民国十七年（公元 1928 年）废道隶属河北省。1931 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四军在阜平建立华北地区第一个红色政权——阜平县苏维埃政府，后遭失败。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阜平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察冀军区司令部长驻这里，阜平成为晋察冀根据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45 年阜平县属冀晋三专区，1949 年 1 月改属察哈尔省易水专区，建国后归河北省定县专区，1954 年 4 月 24 日改属保定专区，1960 年 5 月 3 日改属保定市，1970 年保定专区改称保定地区，1994 年改保定市阜平仍属之。

1937 年以前，阜平县境内分为 6 个区；抗日战争期间先划分为 14 个区，后划成 7 个区；1956 年至 1957 年，撤消一、二区，将这两个区的小乡并为 11 个县直属领导的乡，仍保留其它 5 个区；1958 年，全县建立 6 个人民公社（人称大公社），下辖 56 个管理区；1961 年后半年 6 个大公社划为 25 个公社；1984 年全县改公社为乡镇，全县划为 24 个乡、1 个镇，1995 年底划为 9 乡、4 镇，209 个行政村、1313 个自然村，总人口 19.7 万，人均 17 亩山、7 分耕地，旱涝保收田人均还不到 3 分。

11

本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高度在 200~2200 米之间，县境西部、西南部和北部边境地带海拔一般在 600—2000 米，地处寿长寺乡南辛庄村的歪头山海拔为 2286.6 米，是全县和保定市的最高峰，这一地带海拔高，热量少，植被好，草场丰美，宜林宜牧；东部和中部海拔在 200—600 米之间，属浅山地带，这一地带河谷纵横，沟谷内有水田、梯田分布，河流中有滩地分布，是境内主要种植区域。

阜平县地质属太古界五台山群，地质岩性以片麻岩为主，另有浅粒岩、大理岩、斜长角闪岩、磁铁角闪石英岩，而木匠口村，麻棚村一带及台峪周围则为中生代闪长岩（火成岩）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炭灰铺村一带为沉积岩地层，面积约为 44 平方公里。县内地质构造比较复杂，残破断裂发育，在片麻岩风化带内贮存有风化裂隙水，河流中松散岩层，其厚度一般为 10~15 米，最大厚度 25 米左右，富含孔隙水。成土母质多为片麻岩、花岗岩、石灰岩等基岩的风化堆积物，分为亚高山草甸土、棕壤土、褐土、沼泽土、栗钙土、水稻土等 6 个土类、13 个亚类，35 个土层，114 个土种。

阜平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12.7℃。一月份最低，平均气温 -3.2℃，极端最低气温 -18℃（1966 年），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6℃，极端最高气温 41.2℃（1972 年）。全年平均无霜期 147~191 天，初霜多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一般在 4 月中旬，高于 0℃积温 4864.6℃持续 280 天，高于 10℃的积温 4412.7℃持续 207 天。全县多年平均日照数 2801.3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60%，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136 千卡/平方厘米，县境内东西之间平均气温差 3~5℃，无霜期相差 44 天，因此作物在东西部的组成差异很大。阜平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2267 毫米，相当于年平均降雨量的 3.4 倍，多年平均风速为 2.1 米每秒。

阜平县是华北著名的暴雨中心，据《保定地区水文资源勘测大队 1985 年成果》资料，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57.4 毫米，降雨集中而且变率大。西南部的下庄和北部的段庄一带，多年平均降雨量 700 毫米以上。平阳、龙泉关、不老台一带雨量较少，为 600 毫米左右，据阜平县气象站（1956—1995 年）资料分析，每年 6—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82.9%。而 3—5 月仅占 9%，最大年降雨量为 1158.9 毫米（1954 年），最小年降雨量 257.4 毫米（1965 年）相差 4 倍多，最大日降水量是 1953 年 8 月 4 日为 310.3 毫米，最大一次降水出现在 1963 年 8 月 4 日至 10 日，降水总量为 523.6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5.68 亿立方米。

全县可以用作水土保持林的有洋槐、油松、山杨、桦木、柳树、臭椿、榆

树及大枣、酸枣、黑枣、板栗、山楂、核桃等 47 科 145 种；水土保持草类有白羊草、黄背草、天芒荞麦草、碱草、野古草、苔草、马唐、葛藤、柴花苜蓿、野碗豆、沙打旺、草木栖、黄花苜蓿、小冠花等 76 科 410 种。

清同治年间县长劳辅之编修的县志说：“阜邑环境数百里，山得六、七，水二之，民之可庐而居，耕而食之者十分之一二而已。其山无竹箭之饶，其水鲜鱼虾之利，而其水隩奇零，可耕之土又沙粒半之，故岁收常歉于他邑，而民苦贫”，又说“邑之患，水屡也”民谚云“阜平不富”、“穷山恶水”等正是对阜平自然条件的生动概括。百姓们过的是“糠菜半年粮，灾年就逃荒”的苦日子。

1937 年 10 月，阜平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在极为残酷的战争环境中，不仅成功地领导群众战胜了 1939 年“海河大水”，而且建立专门机构——实业科，具体领导群众成滩造地、修渠引水、植树造林等，有的工程至今仍泽被后世。

纵观历史，建国以后阜平县的农田水利建设可以划分为五个时期：

一、建国初期至 1957 年

阜平为革命老区，1948 年 5 月土地改革完成，获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十分高涨，加之互助组、合作社、高级合作社的建立，生产关系的历史性变革，使全县农田水利建设出现空前未有的高潮，其中滩地建设尤为突出，县内主要河道凡是能够成滩的地方都陆续建成滩地，从 1950 年到 1957 年短短 7 年，全县就修滩地 5630 亩。在滩地建设的同时，各村的互助组、合作社积极修渠挡汪、引水浇地，全县的水浇地面积从 1949 年的 5.6 万亩，增加到 1957 年的 6.12 万亩。全县粮食产量从 1949 年的 1026.5 万公斤，增加到 1957 年的 1884.5 万公斤，平均每年递增 11.9%，阜平县“糠菜半年粮”的生活状况初步得到改变。

水土流失一直是全县人民生活的一大祸害，在各级政府组织领导下，以防洪拦沙为主要目的，谷坊坝建设搞得轰轰烈烈。由于当时对洪水规律认识不够正确，缺乏必要经验，辛辛苦苦建起的谷坊坝被 1953、1954、1956 年的几场大水冲毁殆尽，但经验教训却是十分宝贵的。

这一时期，县政府成立了水利科，农田水利建设有了专门领导管理机构，并开始形成一支水利技术队伍。

二、1958—1966 年

1958 年，县委提出“实现全县水利化”的口号。随后，水利工程建设出现高潮，这一时期，除年年派出大批农民到王快水库施工以外，还组织农民修建革新庄、南峪小型水库两座；大派山、长形地等大型塘坝和永久汪 232 座、配

套大小渠道 2300 来条（含被 1963 年洪水冲毁的塘坝渠道），同时，动力机械灌溉和小水电工程也开始起步。尽管被王快水库淹掉水浇地 1 万多亩，全县水浇地面积仍有增加，粮食产量由 1957 年 1884.5 万公斤，增加到 1966 年的 3614 万公斤，几乎翻了一番；农业总产值由 1957 年的 617 万元，增加到 1966 年的 1267 万元，增长了 1 倍还多，平均每年递增 65.5 万元。

此期间，县委县政府还提出了“叫高山低头，要河水让路”、“想大的干大的，三年实现水利化”的口号，并计划修建“跃进 1 号”和“跃进 2 号”两条大渠，结果三起三落造成相当大的浪费。

1963 年大水使阜平县绝大部分滩地遭到水冲沙压，损失很大。但是，这场水灾对全县干部群众教育很深。在毛泽东主席“一定要根治海河”的号召下，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建国以来的农田水利建设进行反思，眼光从单纯进行单项水利工程建设，单在滩地上搞粮食求温饱，逐步转移到治山又治川，对全县山河进行综合治理上来。1965 年夏秋之际，县委县政府在城南庄公社后庄大队召开的治山现场会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此后，各大队开始组织专业队，大规模绿化荒山。

这一时期栽植的洋槐、杨、柳不仅改善了山上的植被，而且成了村集体的公共财产。当时各专业队主要着眼于荒山绿化，水土保持林绝大部分是洋槐、（沟谷是杨柳），果树比例较少，所以生态效益好而经济效益不够理想。

1963 年大水灾以后，人们注意了河岸以上，坡脚以下，以及沟谷两侧的旱地建设，原因是这些旱地虽然不如滩地易造，产量高；但是不易被洪水冲毁，因此不少公社、大队狠抓旱地建设，小块变大块，不平变平整，旱地变水地，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三、1966—1975 年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群众分为不同的派别。但是，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排除各种干扰搞水利，“全庄大渠”、“千亩台”、“平坊滩”等大型工程就是这一非常时期修建的。尤为突出的是城南庄公社南台大队的男子治山专业队和苏惠花带领的“铁姑娘”专业队，先治山搞绿化，继而改河造地，使南台村的耕地面积几乎扩大了一倍，群众从此实现了温饱，他们用青春和热血谱写了阜平县治山造地、改造山河的英雄乐章。70 年代初，全县农田水利建设声势大，工程多，成为全县性活动，这一时期全县共平整改造土地上万亩，并且还搞了许许多多比较好的农田水利工程，其中修建起小（一）型水库 1 座，塘坝 31 处，扩大浇地面积 3864 亩，全县粮食亩产从一九四九年建

国初期的 62.5 公斤，增加到 166 公斤，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发生了显著变化。然而这一时期由于盲目照抄照搬“大寨经验”，单一抓粮忽视多种经营和工程效益，有些地方不顾山区客观实际，千军万马造小平原；有些地方成摊造地时留河水断面太小，使滩地几经冲毁；有的地方测量计算不准确，引水渠道挖通后不能通水，也出现了一些劳民伤财、挫伤群众积极性的失败工程。

四、1976—1990 年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阜平县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加之良种化肥的大量使用，全县粮食亩产由 1978 年的 166 公斤提高到 209 公斤。农民个体或联户办了不少有效的小型水利工程，全县水利建设的步子迈得更稳，更注意效益管理了。这个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有了很大进展。1982 年以来，全县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50 平方公里，坡面植被复盖率达到 60% 以上。这个时期，山区饮水问题的解决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老区人民，5 年拨发物料补助款 88.8 万元，工业品卷 35 万元，共计 123.5 万元，截止 1990 年 10 月底，全县已经有 349 个村庄，11.9 万口人，2.01 万大牲畜，5.06 万只猪羊解决了饮水问题。

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农村集体和家庭双层经营的关系解决不够好，受“无工不富”口号的影响，全县农田水利建设一度出现了领导重视不够，坝破了、井塌了、渠淤了，工程险工险段遭到损失，群众无力解决，出现了农业后劲不足的现象。1989 年春夏，前后两届县政府对如何加强农业生产，如何进行山地开发先后召开八次研讨会，确定了用 10 年时间，开发全县荒山 45 万亩的总体规划，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底，全县共开发山地 6.3 万亩，栽植大枣、核桃、板栗等干果树 10 多万株，在 1989 年 4 月—1990 年 7 月全省海河杯竞赛中，被省农田水利建设指挥部评为农田水利建设先进县，从此阜平县的农田水利建设，从单一办水利开荒种粮，转变为“树上果子树下粮，桔杆用来喂牛羊，小型水利作保障，一道沟一座小银行”模式的综合开发，由单纯水保办水，变为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齐实现，由过去的被动防守，转变为主动进攻，出现了战略性变化。

五、1990—1995 年

阜平县农田水利建设持续深入发展。水土保持取得显著成效，照旺台及“三厅工程”搞得 3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通过验收；全县绝大多数村庄实现了自来水化，饮水管理也走向规范化；防渗渠道逐步取代过去的沙、石、土渠，既